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4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须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 信函请寄至: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312030, 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7日（9:00-11:30、13:00-15:30）

(三) 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琼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		应选人数(2)人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